

# 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鄂教组秘函〔2024〕1号

##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及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及我省有关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决定在全省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及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标

围绕落实《总体方案》及我省有关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中的重点、难点改革任务，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鼓励支持部分地区和学校结合实际、先行先试，立足发现问题、及时检验成效、不断总结复盘，有效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形成好落地、可复制、易推广的教育评价改革方式方法和路径，加快构建适应教育强省建设需要的教育评价体系。

## **二、试点内容和形式**

试点分为综合试点和项目试点两类，试点内容分别为：

1. 综合试点。面向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高等学校，主要围绕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中至少两个方面，进行覆盖全过程、协同多主体的系统集成改革探索。

2. 项目试点。面向各市、县教育部门（含所属教育考试、教研、教师发展等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含高校二级学院），主要聚焦教育评价改革中某一个重难点领域或某一项具体任务，积极开展改革探索。具体内容可从《湖北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见附件1）中自主选择，也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 **三、工作程序**

1. 自主申报。各市州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地区试点申报，其中申报综合试点不超过2项、项目试点不超过5项。各高校直接向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申报，每所高校限报1项综合试点、3项项目试点。

2. 省级遴选。按照公平公正、统筹兼顾、质量从优的原则，省级将组织机关处室、评价专家等进行评审，重点从工作基础、能力意向、改革方案、具体措施、预期成果以及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确定试点单位及项目名单并予以公布。

3. 试点实施。试点期限一般为2至3年，试点满1年及结束后，分别开展阶段评估、试点总结，形成制度或可复制的规范性

做法。试点实行动态管理，对实施不积极、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将及时以督促，直至取消试点资格。

#### 四、有关要求

1. 积极组织申报。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将其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积极组织有改革意愿、有工作基础、代表性强的地方和学校申报试点。各市州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校请于 4月19日（星期五） 前，将申报书（见附件2）、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含盖章扫描版及Word版）报送至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

2. 加强工作统筹。各地、各高校要将推进试点工作与全面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教育工作部署结合起来，将已承担的其他教育改革试点结合起来，增强改革政策取向的一致性、改革力量的协同性。同时，试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切忌“堆盆景”、搞形式主义。

3. 加强保障支持。各试点单位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安排等，加强工作保障，建立激励容错机制。省级将通过协调相关部门配套支持、选派专家实地指导等多种形式，对试点单位予以支持，挖掘和提炼试点中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未纳入省级试点的地区和学校，可结合实际自主同步开展试点，及时上报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

联系人：秘书处 江剑，电话：027-87328087、87320715，

邮箱：msc@e21.edu.cn，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

- 附件：
1. 湖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
  2. 湖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申报书
  3. 湖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申报汇总表

